

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按照公開、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發行股份，且相同類別的每股股份將具有同等權利。相同發行中相同類別的發行條款及每股價格將相同；任何認購人將就認購的每份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增加、減少及回購股份

增加及減少股份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規則及指引透過公開及集中的交易進行。

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第(i)項至第(vi)項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依照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在其後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依照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回購的所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回購本公司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除在[編纂]交易時間內進行股票買入和賣出的交易的情形外，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均應採用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包括[編纂]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書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規定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書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本公司不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於離職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股東、董事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證券公司、[編纂]及[編纂](代理人)有限公司(因購買及[編纂]要約中的未承購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段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和股東會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及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有關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但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償還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聘用或解聘承接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連)交易；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後續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向其他方提供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單筆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須就該議案放棄表決，該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批准。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經全體獨立董事的大多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則須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則須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通告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

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職責，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通過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通告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該會議的通告。通告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告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該會議。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提交予股東會以供審議，惟有關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告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會議各股東且應當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會議各股東。於計算起始日期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告包括以下內容：

- (i) 大會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大會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通過網絡或通過其他方式出席大會的具體方式、表決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發出股東會通告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告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關於股東會的延期或取消的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以不違反中國監管規定為限。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不論是現場舉行或在網上或以其他形式舉行），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授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開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

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股東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大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股份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經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因此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以其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於股東會作出的任何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關聯交易」的涵義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關聯方」的涵義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而「關聯關係」的涵義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關係」。

如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附帶投票權之股份總數內。

若股東購入本公司具表決權之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及第(2)條的規定，其超出法定比例之股份部分，自購入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持有超過1%表決權股份之股東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設立之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及其他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且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均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然而，此解除不得損害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所享有的損害賠償索償權。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

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人選，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人選，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可同時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同時擔任該職務的董事及擔任僱員代表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體董事人數的一半。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擬辭職之董事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任將於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且本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任何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任何會計專業人士的，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須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該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通過全體董事過半數票數選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於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項事宜；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提供本公司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審議及處理將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的事宜，或批准將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事宜；
-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有關會議。所有董事須於會議前十四日以書面通知。持有超過10%投票權的股東、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於接獲提議後十日內由董事長召開並主持會議。

除非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會議，否則不得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贊成票通過，除非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倘董事與任何涉及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的企業或人士存在關聯關係，該董事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申報，且不得就該決議案行使其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除非過半數無任何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會議，否則不得舉行董事會會議，且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必須由過半數無任何關聯關係的董事通過。若無任何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人數少於三名，該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表決另有限制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任何原因無法出席會議，其可書面授權另一位董事代其出席會議，授權委託書須載明受委代表姓名、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表另一名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若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受委代表代其行事，則該董事視為放棄其在本次會議中的表決權。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行使《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權利及職能。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之建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決策。專門委員會之工作規章應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層成員

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兼任財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及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其將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管理股東資料、處理資料披露事宜及其他事宜。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中國機關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刊發及派發。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併入合併的形式進行。若進行合併，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於本公司有關合併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之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債務償還擔保。

若進行合併，合併各方之債權人的權利或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立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進行分立，其財產應相應地進行分配。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於本公司有關分立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

就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而言，分立後的各公司應承擔連帶責任，除非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分立前訂立的書面債務償還協議另有規定。

倘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其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有關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債權人未接到通知，則自債權人公告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倘因下列原因解散，本公司應：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條款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成立之日起60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應在查核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擬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核定。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薪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補償金、本公司未繳稅款與債務後，本公司剩餘財產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進行任何非為執行清算而進行的業務運作。在上述規定的款項清償完成前，本公司財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核查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於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倘本公司依法宣告破產，應依照相關企業破產法律辦理破產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